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769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690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發給之助學金(含一般助學金及(中)低收入戶助學金)係屬「獎學金」性質，公教人員子女領有該助學金者，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